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锗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对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5-5 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21.75	47,238.45
负债总额	14,979.06	19,185.06
净资产	27,942.68	28,053.39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02.27	3,213.05
净利润	-700.65	107.00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一年

担保额度：4,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其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20,900.00 万元，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 396.51 万元。

3、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担保，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4、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800 万元。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9,000 万元(尚未实施)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5,800 万元(不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十、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的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方式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委托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桐庐源桐发放信托贷款。桐庐源桐为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由孙毅先生为桐庐源桐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络科技子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

浙富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房振武先生同时担任浙富控股的董事、高管，孙毅先生为浙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毅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桐庐源桐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桐庐源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桐庐源桐及孙毅先生分别签署了《中泰·新宁 21 号服务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网络科技子公司为桐庐源桐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37 亿元，年化利率为 8.5%，期限 24 个月，自借款日起计算，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贷款期限可以延长 12 个月或提前终止。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8RYE07Q

成立时间：2017-05-1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要股东：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孙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生产场地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浙富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房振武先生同时担任浙富控股的董事、高管，孙毅先生为浙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毅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桐庐源桐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桐庐源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桐庐源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庐源桐总资产 1,700,561,080.92 元，负债总额 1,440,099,634.92 元，净资产 260,461,446.00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43,661,096.05 元，净利润-22,643,904.85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桐庐源桐总资产 1,705,389,374.56 元，负债总额 1,157,319,712.70 元，净资产 548,069,661.86 元。2020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9,439,131.63 元，净利润-22,391,784.14 元(经审计)。

被资助对象桐庐源桐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络科技子公司委托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泰·新宁 21 号服务信托，向桐庐源桐发放 1.37 亿元信托贷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信托名称：中泰·新宁 21 号服务信托

2、委托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信托投资范围及款项用途：向借款人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

5、委托贷款金额：1.37 亿人民币

6、委托贷款期限：24 个月，自借款日起计算。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贷款期限可以延长 12 个月或提前终止

7、年化利率：8.5%

四、风险防范措施

桐庐源桐为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由孙毅先生为桐庐源桐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桐庐源桐质押的质物为其持有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6)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其发生送股、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全部派生权益。孙毅先生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履约能力较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本次交易融资利率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网络科技子公司为桐庐源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网络科技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实现较好的盈利。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的桐庐源桐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该事项不影响网络科技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财务资助参照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网络科技子公司为桐庐源桐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的桐庐源桐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桐庐源桐为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由孙毅先生为桐庐源桐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的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桐庐源桐为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担保，由孙毅先生为桐庐源桐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自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桐庐源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述委托贷款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3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

公司上一年度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泰·新宁 21 号服务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回避表决。

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孙毅先生间接控制的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3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并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本议案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张昌新先生、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4.8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4.8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继续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泰国生化持续稳健运营，公司同意继续为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 3.7 亿元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对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到期贷款继续给予支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泰国生化持续稳健运营，特申请中粮科技为泰国生化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对泰国生化到期贷款继续给予支持。

以上两项担保事项将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粮科技为泰国生化实际融资提供担保约 3.23 亿元。为保障泰国生化持续稳健运营，公司拟继续为泰国生化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融资担保，并在已审批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 6,000 万元，即担保融资额度共计 4.8 亿元，担保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此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期尚未到期的 4.2 亿元担保额度不再执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15 日

3、注册资本：313,910 万泰铢

4、经营范围：柠檬酸及其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5、注册地址：184/8,11th Floor, Building Forum Tower, Ratchadaphisek Rd, Huai Khwang, Bangkok, Thailand,10310

6、经营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国生化资产总额 49,305.6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4,334.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4,970.73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净利润 755.88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内容

为解决泰国生化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给予泰国生化 4.8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担保期限为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和具体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泰国生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视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国生化地处木薯资源丰富的泰国境内，近几年持续夯实生产经营基础，经营势头稳步向好，为保持其持续健康稳定运营，同意给予该公司 4.8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和具体担保方式。同意为泰国生化在担保总额度内的到期融资继续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融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批复对外担保额度 4.2 亿元，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27%，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已批复担保额度中，其中批复对泰国生化提供担保额度 4.2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3.23 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